

# 涑水县野三坡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而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野三坡景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野三坡景区管理委员会，电话：0312-4568106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年我单位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，依托县政府网站，主动公开机构职能、工作动态、部门财政预决算、权责清单、政务服务事项、行政执法信息等，开设公共文化服务专栏，公开公共文化服务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。2023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建立健全信息发布、审查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公开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积极配合县政府网站做好相关栏目维护工作，及时更新充实政务信息，做到公开信息权威准确，获取便捷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管委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建立完善主动公开、审核制度，明确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，健全完善信息发布规范、公文及信息报送审核制度、保密审查机制等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。在依法保护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前提下，将工作职能、办事程序和标准应公尽公，强化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、安全性，积极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，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效，但仍存在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，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强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素质需进一步加强，业务能力、技术水平需进一步提升。

下一步，我单位将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总体工作之中，形成长效机制。同时，不断加强学习教育培训，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水平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